

# CNC 车间管理软件

## 产品特定条款

Siemens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Software Inc. 或其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附属公司之一（本文统称为“SISW”）与 SISW 软件的客户签订了软件许可和服务协议，该协议采用的形式可能是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也可能是客户以电子方式完成的点击同意或在线协议（本文中称为“协议”。）本修订中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CNC 修订”）专门针对 CNC 车间管理软件，不适用于 SISW 提供的任何其他软件。这些条款均为协议条款的附加内容，如这些条款与协议条款发生冲突，则这些条款将优先于并取代协议中与 CNC 车间管理软件相关的条款。

附加的 CNC 车间管理软件条款和条件如下：

**1. 定义。**除非本 CNC 修订中另有定义，否则本 CNC 修订当中引号内术语的含义应采用协议中的定义。以下定义专门针对 CNC 车间管理软件，而非针对协议项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软件：

- 1.1** “授权代理人”是指（与本协议第 2.1(a) 条所述不同）在客户或终端客户的场所工作，并且需要在为客户或终端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访问许可的软件和/或文档的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顾问、代理商以及承包商。
- 1.2** “CNC 车间管理软件”是指由 SISW 出售、且带有 MCS 产品编号的所有软件。
- 1.3** “许可证书 (CoL)”是指包含所提供软件的使用权利的相关信息的许可证书。许可证书与软件或交付文档一起提供。
- 1.4** “事件报告 (IR)”是指与 CNC 车间管理软件相关的客户查询，该查询将在本 CNC 修订的范围内进行处理。
- 1.5** “实例”是指物理操作系统环境中的实例或虚拟操作系统环境中的实例。
- 1.6** “合作伙伴”是指由 SISW 授予 VNCK 软件许可的被许可方。
- 1.7** “服务包”是指经过错误修正的软件版本，且通常不包含软件的任何变更功能。服务包可以按照与软件原始许可数量相同的数量进行复制。
- 1.8** “仿真软件”是指合作伙伴的仿真软件，并且合作伙伴已经将 VNCK 软件集成在其中。
- 1.9** “软件更新”是指包含增强功能、优化等的软件版本（主要版本和次要版本）。
- 1.10** “目标响应时间”是指考虑到“铜级/标准”合同支持服务级别对应的工作时间，从根据本 CNC 修订通过 SISW 支持中心收到事件报告，到 SISW 支持中心成员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初次通信之间的目标时间。

## 2. 软件许可条款和条件。

## **2.1 许可类型** : CNC 车间管理软件提供以下几种许可类型 :

2.1.1 “单一许可”是指客户或终端客户可以在一 (1) 个实例上安装，并且以许可软件确认协议 (LSDA) 或许可证书中指定的方式使用的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

2.1.2 “试用或演示许可”是指在一 (1) 个实例上安装 CNC 车间管理软件，仅限双方书面指定的测试目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许可。软件使用期限为六十 (60) 天，自软件交付起算。如果是 VNCK 软件，双方可以约定不同的实例期限。

2.1.3 “浮动许可”与协议中的“并发用户”许可含义相同。客户有权安装软件的实例数量至多为所获许可数的十 (10) 倍。例如：如果客户已经获得了三 (3) 个许可，则软件可以安装在三十 (30) 个客户实例上。

## **2.2 许可授予。**除协议第 2.2.(a) 条之规定外。客户有权将许可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客户必须：

- 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其条款严格程度至少等同于协议和本 CNC 修订的条款。
- 向 SISW 提供第三方的联系信息。
- 在适用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现有的许可密钥或类似内容以及对应的许可证书。

## **2.3 Create MyCC 和 Create MyCCI :** 在订购 Create MyCC 和 Create MyCCI 软件产品时，客户需要与 Siemens AG 签订一份单独协议。

**3. 软件维护和支持条款和条件** 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CNC 车间管理软件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并且将就此对协议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文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3.1 受损数据介质的维护。**如果数据介质受损，SISW 将向客户提供一份新版的 CNC 车间管理软件。提供方式由 SISW 自行决定。

**3.2 软件更新和服务包的交付。**只要 SISW 针对软件或软件的任何部分向其一般客户群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就包括提供 CNC 车间管理软件的软件更新和服务包。软件更新和服务包的安装不属于软件维护的一部分。

**3.3 电话支持。**电话支持的质量取决于约定的服务级别。目前仅提供铜级/标准服务对应的服务级别。

## **3.4 铜级/标准支持服务。**

3.4.1 电话支持。如有问题或疑问，“铜级/标准”支持客户可以通过以下 SISW 网页 <http://www.siemens.com/gtac> 联系支持 CNC 车间管理软件的 SISW 支持中心。专家会在相关时区正常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不包括国家和当地法定节假日）的 08:00-17:00 提供服务。客户应就可疑问题或错误向 SISW 支持中心提供充足的信息及其具体情形，以便 SISW 在其系统中重现该问题。电话支持用德语、英语和汉语提供；SISW 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其他语言。

3.4.2 与协议第 3.6 条所述不同，客户将不会获得以下服务：

- 在公告栏交流信息；
- 下载软件修复程序和解决办法。

3.4.3 访问和数据。根据请求并经客户与 SISW 协商一致，SISW 可通过远程连接提供支持服务。客户应向 SISW 提供对运行 CNC 车间管理软件的客户系统的安全远程访问。

### 3.5 其他一般维护规定

3.5.1 终端客户信息。如果客户不是维护服务的终端客户，客户应在其知悉终端客户后，尽快将终端客户的身份信息告知 SISW。

3.5.2 支持服务的优先级划分。SISW 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提供及时的支持服务。事件报告将根据严重性和复杂性自动上报给 SISW 内的对应资源。客户应按照以下优先级类别和对其业务的影响，对每份事件报告进行分类。如果客户未定义优先级类别，则将默认视为“低”。

(a) 优先级类别：

- 危急

生产系统或部署当前无法运行。无法继续使用产品/部署的一项或多项关键功能，并且妨碍了正常使用或部署。生产系统或部署程序系统的关键业务操作和使用受到严重影响。该问题具有极高时效性，并且会导致生产或部署停顿。“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危急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 高

生产系统或部署出现严重的功能缺失，但系统仍可运行。该问题具有时效性，并且可能会立即导致功能停顿。“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高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8 小时。

- 一般

发生功能性问题，但处理工作仍可继续，或者非关键业务功能无法正常运行。仍可继续进行业务，影响甚微或存在解决方法。该问题可能具有时效性，但不会立即导致工作停顿，并且可以在受限情况下继续使用。“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一般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2 天。

- 低

有关产品的一般支持或信息的请求或问题。工作未停顿，并且可以在不受限情况下继续运行。这包括对现有产品中新功能或性能的或对于长期功能重要的请求。“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低”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5 天。

(b) 终端事件优先级分类由 SISW 自行确定。

3.5.3 维护注册。SISW 将会为客户提供作为许可软件确认协议一部分的合同编号。该编号是注册成为维护服务联系人的必要内容。

3.5.4 无法纠正。如果 SISW 无法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CNC 车间管理软件及其文档之间的实质性不相符之处，则作为其仅有的补救措施，客户可根据协议条款终止支持服务，并获得支持服务剩余未使用的费用余额的退款。

3.5.5 专门服务。客户有权订购专门服务。每份专门服务的订单都应在工作说明书 (SoW) 中明确说明。专门服务不属于本 CNC 修订的一部分。

## 4. 适用于 VNCK 软件的特殊条款

### 4.1 权利

4.1.1 SISW 应向合作伙伴授予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权利，用以安装并使用硬件上提供的软件，从而创建仿真软件、生成以此方式创建的仿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供其使用。合作伙伴仅有权向第三方授予将仿真软件的任何副本用于一个实例的权利。针对软件向合作伙伴授予的权利也将相应地适用于此类软件的文档。

4.1.2 合作伙伴有权创建软件的至多三 (3) 份存档副本。所述副本仅用于替换数据介质，前提是此类数据介质已经被销毁，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否则，只允许作为仿真软件的复制过程的一部分来复制软件。在这两种情况下，合作伙伴都必须在副本中纳入字母数字标识、商标以及版权参考号。

4.2 此外，合作伙伴有权将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前提是该软件专门用于为合作伙伴创建仿真软件。这需要合作伙伴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其条款的严格程度应至少等同于协议和本 CNC 修订的条款。合作伙伴有责任敦促第三方遵守此类规定。合作伙伴应保护 SISW 免遭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 4.3 对价

4.3.1 考虑到这些授予的权利，合作伙伴应就其出售或自身使用的仿真软件的每一副本支付许可费用。合作伙伴有权自行将 SISW 提供的软件的至多三 (3) 份副本用于开发和试用目的，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许可费用。合作伙伴有义务使用 SISW 提供的许可编号为其创建的仿真软件的副本进行编号。合作伙伴还有义务记录其创建并出售的仿真软件的副本的数量，以及其自行使用的仿真软件和许可编号。这些记录必须留存验证会计程序是否适当所需的数据，包括获得仿真软件的副本的第三方的地址，以及相应的许可编号和副本数量。合作伙伴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软件以这样的方式受到防复制保护（例如：使用软件狗、硬件标识等），即至少具有与其自身仿真软件同等的防未经授权复制的保护。

4.3.2 或者，SISW 和合作伙伴可以约定，合作伙伴有权购买允许其出售或使用无限数量的副本的许可。